



關於立法會陳美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交通事務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 462/E367/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陳美儀議員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6 月 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 一、“道路工程協調小組”經檢討工作成效，於 2015 年制定深化協調機制，落實從工程數量、工程佔用面積及壓縮工程時間等三方面作出控制；今年協調小組亦進一步從道路分級、規範同區工程數量、壓縮工期、要求政府部門及專營機構在招標中加大提前或延期竣工的獎罰機制等十方面深化和優化協調管理。交通事務局將秉持務實態度，持續關注及改善不足之處，加強與相關部門溝通協作，積極落實和執行交通方面的規劃和管理工作。而民政總署作為“道路工程協調小組”其中一員，將持續通過內部工作優化，使道路工程協調更具成效，降低道路工程對市民的影響。
- 二、根據《公共地方總規章》的有關規定，民政總署具有審批公共道路工程准照及監督工程進行的職能，在監督道路工程方面並沒有與其他部門職能重疊。為進一步優化道路工



程的監管工作，民政總署已在日常巡查中引入電子監察系統，稽查人員按照系統中有關工程的基本資料及以往監察紀錄，實地記錄包括天氣狀況、現場工程人員數目及工程進度等情況，以便稽查人員可核對監督。另外，民政總署的內部監察部門亦會對外勤工作進行隨機抽查，監督外勤工作的有效性。民政總署期望通過技術優化及內部監督制度的完善，提升監管道路工程的成效和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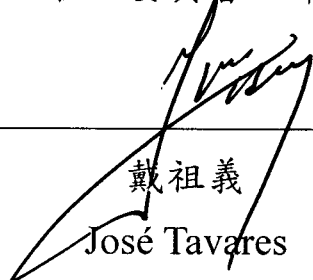
三、除上述監管工作優化外，民政總署亦就道路開挖在審批流程上進行優化。民政總署已要求需進行道路工程的申請者須提交更具體的施工計劃，包括人力資源和施工器械資料，以及提交由交通事務局發出的有關交通安排的意見等，作為道路工程能如期完工的依據。而民署內部亦細化工作指引，將施工位置的交通、行人通行等因素納入每項開挖工程考量範圍，並將現時由民政總署、各公共事業單位及交通事務局代表進行的每週協調會議，劃分為申請預審、施工協調兩個不同階段。在申請預審會議上會審查申請的施工數量是否合理，對短期內未具施工條件的申請作出限制；審視已批出准照是否按時動工，作為對同類申請批准與否的依據及督促動工；利用“坑道工程准照申請系統”篩選兩年內重覆開挖個案，並從嚴審批，只在符合公共利益及符合相關法例規定情況下發出准照。在施工協調會議上，各相關部門會共同商討具體施工安排。民政總署



透過上述措施嚴格審批施工數量、施工期及兩年重覆開挖的申請。

道路工程現時仍繼續採取“兩年內不得重覆挖掘”的限制措施，以減低有關工程對居民出行及日常生活的影響。一般情況下，不允准兩年內重覆開挖，如因重大原因需兩年內開挖路面，需經“道路工程協調小組”進行協調及嚴格審批，並繳交雙倍費用，以保障公眾利益。同時，通過完善的工程紀錄，有效避免非緊急道路工程出現兩年內重複開挖的現象。

管理委員會主席



戴祖義
José Tavares

2017年6月27日